

顺平县民政局文件

顺民字〔2024〕3号

顺平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顺平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顺平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股室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开展各自的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，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。

顺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1月25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顺平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顺平县民政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顺平县民政局	1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；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情况。	
	2	对行政区域内公墓监督区的进行监督检查	对行政区域内公墓监督区的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公墓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买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擅自改变许可内容。	
	3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专业机构核查	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消防、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	